**岳临环评[2023]13号**

**关于临湘市宏展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桶生产项目（年产140万个化工用塑料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宏展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临湘市宏展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桶生产项目（年产140万个化工用塑料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临湘市宏展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桶生产项目（年产140万个化工用塑料桶）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附件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临湘市宏展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桶生产项目（年产140万个化工用塑料桶）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3]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临湘市滨江产业园标准化厂房2栋一层南侧，总投资2000万元，总建筑面积3420m2，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四条生产线（分别生产200升、50升、30升、20升等化工用塑料桶），配套建设通风及环保设施等，供电、供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依托园区现有。主要原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色料等。主要生产工艺为聚乙烯、涂色料—搅拌—热融吹塑—挤出成型—检验—成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严格原料准入。不得使用再生塑料、含卤素元素塑料。
2. 废气污染防治。优化废气收集方式，原辅料搅拌、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和注塑吹塑废气一起经高效收集后再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表9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3、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项目雨污水管网、循环设施。冷却水经水箱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固体废物管理。严格落实固废管理各项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建设规范的暂存场所和管理台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作原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5、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封闭和减震降噪措施、优化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企业监测、排污许可等要求，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总量控制指标。VOCs:0.474t/a，VOCs总量指标来源长江1公里化工企业的结构性减排。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8日